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的主办券商，对兴华设计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兴华设计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90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91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兴华设计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兴华设计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兴华设计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兴华设计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131210000000372）。

兴华设计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华设计《关于制定〈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华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兴华设计已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华设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3,333.86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22 年度全年未使用以前年度剩余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5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902,589.2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902,589.26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5,923.12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97,762.02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收益	121,047.45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17,113.65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833,333.86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兴华设计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2022 年度，兴华设计未使用该等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